

续。具体操作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十一、凡享受上述政策的航空公司要切实做好与《报告》相关的计划、统计和管理工作,各公司要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为确保《报告》所提供的航材进口金额等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财政部门将组织相应的定期或专项财务检查。

十二、对在财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航空公司伪报、瞒报等违反本规定的问题,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公司进口减免税资格一至三年,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附件(略)

(财关税[2010]58号;2010年12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

一、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取得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本公告列举的方法核定。

二、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判定方法: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正当理由的,可视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

- 1.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 2.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 3.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
- 4.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的;
- 5.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

- 1.所投资企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亏损;
- 2.因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而低价转让股权;
- 3.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4.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三、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可采取以下核定方法:

(一)参照每股净资产或纳税人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对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达50%以上的企业,净资产额须经中介机构评估核实。

(二)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三)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四)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采取的上述核定方法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属实后,可采取其他合理的核定方法。

四、纳税人再次转让所受让的股权的,股权转让的成本为前次转让的交易价格及买方负担的相关税费。

各级税务机关应切实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动态税源管理,通过建立电子台账,跟踪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税费情况,保证股权交易链条中各环节转让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

五、本公告所称股权转让不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2010年12月14日)

● 启事

“党在我心中”征文启事

201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回顾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结束了国家一盘散沙、任人宰割的局面,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华民族的命运;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伟大、光荣、正确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是领导中国人民不断开创新事业的核心力量。财会工作作为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中国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宣传财会战线上广大党员的先进事迹,抒发广大财会人员对党的感情,本刊于2011年举办“党在我心中”征文活动,并自即日起征集稿件。征文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以对身边典型人物和事例的记述,讴歌建党90年来财会战线上共产党员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和精

神风貌,刻画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会战线共产党员秉承传统、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新形象。

2.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和感受抒发对党的认识和感情。

文章长短及体裁不限。投稿方式:邮寄至《财务与会计》编辑部(邮编:100036;通讯地址:北京市187信箱),信封上请注明“党在我心中”征文字样,或发送email至fa187z@126.com。我们将选取优秀稿件定期在《财务与会计》刊登。

衷心期待您的参与!

本刊编辑部